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珠宝”）于2015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申请了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已于2016年8月到期。南京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南京珠宝以其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两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珠宝为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依照《南

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拟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交中心”）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及南京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项具体内容

- 1、 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南金交·宁富稳【2017】；
- 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3、 发行对象：本定向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南京金交中心合格投资者会员发行；
- 4、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 5、 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
- 6、 发行利率：通过承销人与定向投资者协商确定利率；
- 7、 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 9、 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定向融

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聘请本定向融资工具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申报事宜；
- 3) 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高校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

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注册资本：6,664.5443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营业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乐源的资产总额为52,502.92万元，负债总计10,878.12万元，净资产为41,624.7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8,344.89万元，利润总额16,108.21万元，净利润为14,529.3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东乐源的资产总额为70,253.68万元，负债总计27,170.74万元，净资产为43,082.9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25.29万元，利润总额1,669.99万元，净利润为1,458.15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珠宝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110,265.20万元，负债总额82,220.96万元，净资产为28,044.2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4,046.13万元，利润总额为4,915.82万元，净利润为3,670.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118,821.70万元，负债总额89,548.58万元，净资产为29,273.1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7,946.01万元，利润总额1,638.63万元，净利润为1,228.88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债权人：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 亿元

（二）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房产：南京珠宝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32 号的两栋自有房产

五、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6.77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66.5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3.5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